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志强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高晓飞、财务负责人毕昶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下进行，并需要根据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62。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现提请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子议案（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子议案（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项下S条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2）依据美国证券法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依照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项下定义）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莲池医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 子议案（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H股股份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 子议案（5）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 子议案（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境外投资者利益、国际资本市

场及香港股票市场发行状况、公司新三板股票估值水平及公司所在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等因素，以簿记建档方式，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莲池医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 子议案（7）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发行和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 子议案（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如适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香港联交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个案情况决定是否授予该等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 and 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及包含其内容的文件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

外)。

#### 子议案（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 2.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本次发行工作非常复杂、需要随时签署大量文件、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处理不时发生的偶然事件等，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需提请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完善并全权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包括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起草、修改、批准、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全球协调人聘用协议、账簿管理人聘用协议、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聘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内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外律师、

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合规顾问、ESG 顾问、秘书公司、印刷商、公关公司/路演公司、股票登记公司、数据合规律师、物业评估师（如有）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豁免申请函）；起草、修改、确认、批准、签署、递交、印刷及刊发上市排期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和招股说明书（包括其中英文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及最终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发售通函、通过发布本次发行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招股有关的公告（包括配售结果、超额配售、稳市期结束的相关公告）等，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作出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其他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批准向香港联交所所需缴付的首次上市费等必要的上市费用；聘请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公司境内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合规顾问、ESG 顾问、秘书公司、印刷商、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股票登记公司、数据合规律师、物业评估师（如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签署及核证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等备查文件，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代表公司聘任、免除或更换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或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批准基石投资人及战略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及战略投资人有关的协议（如涉及）；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办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批准、确定、新增及变更 ESS 系统下授权人士；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等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在 A1 表格的承诺)(包括在有需要时重新提交 A1 表格),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批准授权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其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特此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已通知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该等义务;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其他方代表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并特此确认, A1 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以及随申请表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2、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本次发行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呈交的 A1 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文件、信息及/或数据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及时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款要求的声明(监管表格 F 表格);

4、于适当时间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1)至 9.11(39)条的适用规则向

香港联交所呈交所需的文件；以及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及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 H 股股票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同意除事先或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权批准。

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六、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期间，对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和修改，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授权时仅限于根据 H 股发行的监管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调整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份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订）；H 股发行完毕后，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就注册资本、股份结构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报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核准，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订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批准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

或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及第三方中介机构。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九、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有效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办理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十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授权有关人士处理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本次发行工作非常复杂、需要随时签署大量文件、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处理不时发生的偶然事件等，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基础上，拟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志强先生、董事及总经理朱美玲女士（董事长陈志强先生、董事及总经理朱美玲女士亦可转授权）在授权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务，授权有效期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效性及连续性，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了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建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若本次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滚存利润分配涉及的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6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1月30日，该议案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1）《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2）《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3）《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目前适用的相关制度。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制度将继续适用。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64 至 2025-066。

#### 2.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1）《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2）《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3）《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4）《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67 至 2025-07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目前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将继续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

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制订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1）《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2）《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71 至 2025-07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目前适用的相关制度。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制度将继续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制订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1）《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2）《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3）《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4）《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73 至 2025-07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目前适用的相关制度。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制度将继续适用。

## 2.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规要求制订了《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制度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7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并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包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该等独立董事需要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前确定人选。

基于以上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增加至7名董事，并设置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鉴此，董事会建议在现有董事会成员基础上增选下列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1）建议选举彭浚铭为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增选的董事提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算，任期届满时间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结束时间相同。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将由陈志强、朱美玲、马艳红、陈振、王兵舰、王乃孝、彭浚铭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陈志强、朱美玲、马艳红、陈振为执行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彭浚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具体详见公告2025-078至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包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该等独立董事需要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前确定人选。基于以上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增加至 7 名董事，并设置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 10 万港元/人/年（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专业性、从业经历等综合因素，建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王乃孝

委员：王兵舰、彭浚铭

（2）战略委员会（3 人）

主任：陈志强

委员：王兵舰、王乃孝

（3）提名委员会（3 人）

主任：王兵舰

委员：王乃孝、陈志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任：王兵舰

委员：王乃孝、朱美玲

除非境内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变更自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运作及履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用途：

现有医院的改造升级、收购医院、引进先进医疗设备、信息系统建设、解除债项、补充营运资金等。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注册版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考虑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经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1月30日,该议案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议案如下：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详见公告 2025-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者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4 万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议案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薪酬

薪酬系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日常保障，薪酬

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价值与行业实际情况。

## 二、基本薪酬标准

### 1、2026 年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为：

董事长陈志强的薪酬为：630,000 元/年。

董事/总经理/总裁朱美玲的薪酬为：1,070,000 元/年。

董事/副总裁马艳红的薪酬为：560,000 元/年。

职工代表董事陈振的薪酬为：360,000 元/年。

### 2、2026 年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为：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毕相学的薪酬为：420,000 元/年。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晓飞的薪酬为：360,000 元/年。

## 三、其它

(1) 在 2026 经营年度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调整，董事会将及时调整薪酬方案。

(2) 以上所指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3) 本方案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期为 2026 年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贝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莲慈医养健康（山东）有限公司、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包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

授信的担保方式可能涉及到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或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为限。

由于总授信额度 2.5 亿元，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陈志强先生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贝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莲慈医养健康（山东）有限公司、重庆长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授信或其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事项提供无偿担保。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 1、关联采购

公司 2026 年拟从关联方淄博象妈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妈妈健康”）采购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家政服务。

#### 2、关联销售

公司 2026 年拟向关联方象妈妈健康销售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查体服务。

#### 3、关联租赁

公司 2026 年拟向关联方象妈妈健康出租房屋用于商铺及办公使用，共计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回避表决情况：

淄博象妈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司机孙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陈志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小于等于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详见公告2025-08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8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